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林楚凡

電 話：02-7736-630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8005993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報名表 (0059936AA0C_ATTCH4.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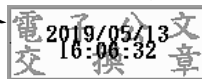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舉辦「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請協助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108年4月19日臺癌字第10804022號函辦理。
- 二、該基金會鑑於癌症自71年起位居國人十大死因首位，罹癌年齡逐年下降，除威脅學子未來健康，亦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及社會生產力，期藉由活動教育學生珍愛健康，力行防癌生活，培養健康體魄，並藉以喚起國人對於癌症防治之重視，以及鼓勵癌友勇敢抗癌。
- 三、檢附旨揭活動報名表1份，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基金會辦公室(02)8787-9907分機217、20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



2019 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

歡迎各界一起推薦報名
獲選抗癌鬥士，可獲 **3 萬元** 抗癌獎勵金

1.報名時間：**即日起**起至 **7 月 31 日止**

2.報名資格：

- (1)治療中或是已康復之癌症病友，罹癌時間 2 年以上。
- (2)各類癌別皆可，需診斷證明資料。

3.報名方式：

(1)繳交資料：

- 1. 抗癌心情故事 / 志願服務計畫 / 推薦函 (詳見網站格式範本)
- 2. 病理證明
- 3. 其他相關檢附文件
- 4. 生活照六張 (個人照 2 張、家庭或團體照 4 張，限 jpg 檔，像素 300dpi 或 1MB 以上，並依照片之人事時地物簡要說明)

(2)欲報名者，請備齊上述資料後，至「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官網報名區，上傳檔案資料，網址如右
<https://cancerfighter.canceraway.org.tw>。

(3)如因故無法上傳檔案，請先來電洽詢本會「抗癌鬥士活動小組」，申請郵寄開放與登記。

4.評選方法：

- (1)初審：書面審查，以徵選資料之完整性為主。
- (2)複審：以被推薦人之求生正面度、觀念正確度、助人行動力、故事啟發性及推薦資料等作為評分標準。
- (3)決審：專人訪查，經由評審團審核選出 10 名抗癌鬥士。

活動詳情：**(02)8787-9907 分機 217**

或上「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官網 <https://cancerfighter.canceraway.org.tw>

★背面報名表僅作資料準備參考之用，欲報名者，請至「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官網報名區上傳檔案資料

2019 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診斷癌別：	期別：	確診時間（請附病理證明）：民國 年 月 日
目前狀況（單選） ☐ 治療中 ☐ 治療已結束 - 治療結束年份 民國____年 ☐ 復發（第一次復發時間）：民國____年		過去或現在治療方式（可複選） ☐ 手術 ☐ 化學治療 ☐ 放射線治療 ☐ 標靶治療 ☐ 口服 抗賀爾蒙 ☐ 免疫治療 ☐ 其他：_____
抗癌心情故事，至少 1500 字以上，可涵蓋下列內容： ■發現罹癌時的心情 ■哪些人事物幫助你面對治療 ■罹癌後最想做的事情 ■治療過程中最難以克服的事情 ■罹癌後最有意義或最有價值的事情 ■幫助他人的實際行動 ■罹癌過程中的心情轉變 ■罹癌前後對人生態度與觀感 ■給自己的抗癌宣言		
志願服務計畫，至少 500 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當選抗癌鬥士後想如何幫助其他人或想完成的計劃		
活動訊息來源（可複選） ☐ 衛生局（所 / 健康中心） ☐ 平面報紙 ☐ 網路媒體 ☐ 電視媒體 ☐ 廣播訊息 ☐ 公車廣告 ☐ 醫院名稱：_____ ☐ 病友團體名稱：_____ ☐ 學校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推薦表		
推薦單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職稱：_____ 與報名者關係：_____		
推薦人電話（至少擇一填）：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		
推薦函，至少 300 字以上，涵蓋下列內容： ■最值得被推薦的原因？ ■被推薦人曾在單位裏參與過那些服務、宣導或特殊表現？ ■請於推薦函內親筆簽名 ☐ 本人確認推薦人已經知悉且同意其個人聯絡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作為第十二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相關事項聯繫使用。（請詳閱內容，同意後請作勾選）		
個資使用同意書		
本人已充份了解【第十三屆抗癌鬥士徵選活動】之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與獲選者權利義務(如下所示)，且無任何異議，並同意授權台灣癌症基金會處理或運用本人投稿之文章與照片做為文宣、報導及後續提供本會資訊和進行關懷服務追蹤之用，同時瞭解本人之資料將被保密，不做其他用途。		
獲選者的權利義務： (1)獲選之抗癌鬥士，可獲得抗癌鬥士獎座乙座及新台幣 3 萬元抗癌獎勵金。 (2)於一年內須義務配合出席抗癌鬥士記者會、頒獎典禮及相關之宣導或病友關懷活動。 (3)須參與抗癌鬥士種子講師培訓計劃，與本會共同推廣癌症防治宣導工作。 (4)所有投稿文件授權於本會運用、重製作為抗癌文宣及特刊報導內容。 (5)不得濫用抗癌鬥士名義進行個人利益之行為，如造成本會名譽或實質受損時，本會有權取消抗癌鬥士的頭銜並追回獎座及抗癌獎勵金，同時追究法律責任。		
☐ 癌友本人已詳閱上列聲明同意後請作勾選，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簽名：_____ (採郵寄報名者，請務必親自簽名)		